

宜丰县财政局文件

宜财购诉[2023]2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名称: 宜丰县县乡应急医疗体系中医院改扩建项目、
宜丰县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电梯）采购（项
目编号：寰信-YF2023-002-1）

二、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漫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南大道 235 号热心村 3 排
附 3 号厂房

邮编：330020

联系人：熊琴

联系电话：18033017991

被投诉人 1：宜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宜丰县城

联系人：朱斌 联系电话：13807956153

被投诉人 2：江西寰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高县步行街二楼

联系人：曹发英 联系电话：13320055866

三、基本情况

江西寰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宜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对“宜丰县县乡应急医疗体系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宜丰县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电梯）采购（项目编号：寰信-YF2023-002-1）”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招标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采购活动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宜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诉人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邮寄投诉材料到我局进行投诉，2022 年 7 月 26 日按要求补正了投诉材料。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该项目为无效项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发出之日次日开始计算 26、29、30、31、1，到 6 月 1 日才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因该项目获取文件小于 5 个工作日，为无效标。

投诉事项 2：参与开标的五家公司只有中标单位一家公司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它四家公司均无，其中宜春富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过期。特定资格都达不到，请问最后如何达到最底三家入围公司报价？我公司怀疑入围公司特定资格条件造假。（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通过天眼查查询到入围公司的相关信息）

被投诉人称：

投诉回复事项 1：南昌漫三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质疑的时效性已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招标公告发布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发布，南昌漫三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时效性已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另，本项目采购公告网上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招标文件报名及下载时间为公告发布次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0:00 开始计算 25、26、29、30、31 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投诉回复事项 2：经复核查验相关材料，参与投标的 5 家投标单位中除南昌漫三科技有限公司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只有一份资格承诺函外无其他证明材料，因此在资格审查环节审核不通过。其余四家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并通过资格审查且合格，四家投标文件中均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不存在贵司论述的只有中标单位一家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富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非 2023 年 5 月 30 日过期，其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针对特定资格条件并不存在任何违规造假。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八条、第八十五条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招标文件报名及下载时间应从公告发布次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0:00 开始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25、26、29、30、31 共 5 个工作日），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招

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经我们到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

1、广东亚太通尼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制造商，宜春富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为其代理商）、宁波御墅富士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制造商，江西省云顶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为其代理商）、林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电梯制造商，江西乐泊实业有限公司为其代理商）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2、宜春富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云顶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乐泊实业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均具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B 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其中宜春富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换证，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的相关信息还未更新，经核实查证，该公司的证件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根据以上事实，你公司提供有关网上查询的这三家供应商相关信息不准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宜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